

附件一：

关于修改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

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是货币市场基金。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了使得本基金合同内容与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相符，确保本基金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合规性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拟提议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比例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收益特征等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进行修改。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。

上述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2 日